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

(個人及團體)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及照片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：

- (1) 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
- (2) 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及其班級網頁或數位平台
- (3) 將學生作品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

學生於學校作品及活動照片，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：

※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
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※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敬上

回條

(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弟的照片及作品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感謝您的授權同意！)

本人同意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對於本人子女

____年____班_____ (學生姓名)在校活動照片及作品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